

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3次書面意見 決議

案由：學人宿舍46、57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。

說明：本校學人宿舍46號（位於山下村之5樓/5樓，室內35.1坪，3房2廳2衛）、57號（位於山腰村，3樓/5樓，室內33.9坪，3房2廳2衛），計有7位老師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各申請人點數後，因部分老師放棄申請，故學人宿舍57號由環衛所郭憲文老師進住，46號由腦科所蔡金吾老師進住。